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 公告

### 關於收購 EMIR-OIL, LLC 全部已發行參股權益的 主要交易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有關修訂及豁免作出修訂，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 Emir-Oil, LLC 全部已發行參股權益及賣方貸款，總代價為 170,000,000 美元(可予調整)。

本公司欣然宣佈，完成收購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根據購買協議以及有關修訂及豁免獲達成或豁免，據此，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哈薩克斯坦共和國石油和天然氣部已發出及登記在 Kariman、Aksaz 及 Dolinnoe 生產石油之為期 25 年的生產合同。Emir-Oil, LLC 全部已發行參股權益及賣方貸款的代價於完成時根據購買協議作出若干調整並已減至 159,601,000 美元(可於交割後 90 日作最終調整)。

本次收購完成後，Emir-Oil, LLC現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瑞霖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Forrest Lee Dietrich先生及麥雅倫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焜先生(羅卓堅先生是王焜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